

上市代號：2014

本公司網址：

<http://www.chsteel.com.tw>

證期局資訊口籤網址口

<http://newmops.tse.com.tw>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鴻鋤鐵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UNG STEEL CORPORATION

(原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	5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6
二、擬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公決	15
三、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16
四、擬自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775,872,050元，辦 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77,587,205股，敬請 公決	20
五、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21
六、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24
肆、臨時動議	25
伍、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5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26
陸、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二、公司章程	29

■ 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42-3號

高雄縣立文化局演講廳

議程：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一)經營方針

- 1.分秒必爭：提升產率、擴增產量、精益求精、延伸產線。
- 2.分毫必省：持續推動各項營運精實方案，尋求穩定料源，降低營運成本。
- 3.分歧必究：嚴格追查操作異常與品質變異，落實細節管理，維持生產與品質之穩定。
- 4.發揮團隊精神，提升規劃能力，落實彈性靈活、快速反應之組織效能，努力創高盈餘。

(二)實施概況

- 1.93年7月14日經經濟部核准公司更名登記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於全員努力下，今年熱軋、冷軋、鋼管產量均創歷年紀錄，其中熱軋線年產量252.9萬公噸，已超越240萬公噸之設計產能。
- 3.年度營業額462億元，年度稅前盈餘24.4億元，雙雙創新紀錄。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93年度鋼鐵市場景氣熱絡，本公司熱軋產品軋延產量為252.9萬公噸，較生產目標228.2萬公噸(不含雜級品)，增加24.7萬公噸，達成率111%；冷軋產品軋延產量52.4萬公噸，較生產目標48.3萬公噸，增加4萬公噸，達成率108%；鋼管製管量7.4萬公噸，較生產目標7.3萬公噸，增加0.1萬公噸，達成率101%。產量增加之主因係配合下游客戶需求，加上生產同仁全體努力，致實際產量較目標顯著提升。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本公司產品銷售受國際原料(扁鋼胚)成本大幅上揚影響，成品售價分波段調高，但尚處合理價位。93年鋼品市場景氣回溫，需求暢旺，本公司實際銷售量達257.7萬公噸，較銷售目標242萬公噸，增加15.7萬公噸，達成率106%。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與實際達成情況列表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期別	93年度實際值	93年度預測	差異	達成率%
-------	---------	--------	----	------

營業收入	46,197,102	42,440,042	3,757,060	108.85%
營業利益	4,129,089	3,984,763	144,326	103.62%
減：淨財務（收）支*	366,029	388,166	-22,137	94.30%
其他業外(收)支	1,319,410	1,547,985	-228,575	85.23%
稅前利益	2,443,650	2,048,612	395,038	119.28%
減：所得稅費用	803,529	808,643	-5,114	99.37%
稅後純益	1,640,121	1,239,969	400,152	132.27%

(*淨財務(收)支=利息支出+財務費用-利息收入)

上表主要差異，比較說明如下：

- 1.93年度因鋼鐵市場暢旺，在銷售量及產品售價均提升之情況下，實際營業收入較預測值高出8.85%，惟原料成本亦相對上升，致營業利益僅較預測值高出3.62%。
- 2.93年淨財務收支因借款利率下降，致實際支出數較預測數減少22百萬元。
- 3.93年其他業外（收）支主為提列土地跌價損失1249百萬元。
- 4.實際稅前利益較預測值增加395百萬元，稅前利益預測達成率為119.28%。

(五)研究發展狀況

1.本年度(93)研發產品

- 熱軋產品：93 年度已順利開發商業化 API-5LX42，厚度 6.15mm 鋼材。
- 冷軋新製程研發，提升 CQ2 產品品級，順利拓展板料市場，增加產品銷量及利潤。
- 鋼管廠 E.M.T.鋼管(方管)50*50*1.5t、2.0t 試作完成。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熱軋產品：

- 增加 Skin Cooling，提昇表面品質。
- 建置熱軋資料收集分析系統，穩定產量與品質。
- 建立熱軋線設備線上監診系統，以落實預防保養，確保高效能生產穩定度。
- 設置研磨機線上監診系統，提高設備加工精度及軋輥研磨品質。

B、冷軋產品：

- 持續開發”電鍍鋅用途”之高品質冷軋底材。
- 持續開發桶料用途冷軋底板。

C、鋼管產品

- 配合國際市場需求，開發 API PE 包覆鋼管。
- 4" *0.337" t、10" *0.417" t API X42 SCH80

20" *0.438" t API X56 新製品開發。
c.持續研發 10" 、16" API 5CT 高厚度油井套管。

基於企業永續經營及不斷成長的使命，我們努力於自我學習，基於精實思維的理念，運用流程合理化、工作簡化、價值工程及標竿競爭等手法，尋求突破現況、創造公司優質文化。在執行上，繼續落實『三分原則』，即分秒必爭、分毫必省、分歧必究，以提昇生產力、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組織綜效，並以認真用心的態度，重責任、重時效、重細節之精神，在靈活彈性快速反應的要求下，圓滿完成計畫目標。

我們的 94 年目標：經營績效提昇 5% 以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曾光敏會計師、許芳益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鍾樂民

林中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詳附件一，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曾光敏會計師、許芳益會計師查核簽證，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經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

■ 附件一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7,237	-		\$ 764,35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 3,671,215	12		\$ 2,789,310	10	
1110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四)	-	-		403,18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及二十)	779,498	3		1,928,962	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776,386	2		728,032	3		2120	應付票據	4,950	-		4,42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339,998	1		50,256	-		2140	應付帳款	1,176,575	4		486,958	2	
119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72	-		344	-		2150	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九)	88,441	-		43,950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8,500,022	28		4,049,213	1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七)	1,053,420	3		12,962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十)	600,000	2		607,219	2		2170	應付費用	565,445	2		373,382	2	
1298	其他(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十二)	611,576	2		110,570	-		2210	應付折讓款(附註二)	518,098	2		366,8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35,391</u>	<u>35</u>		<u>6,713,167</u>	<u>24</u>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840,000	3		832,991	3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3,541	2		550,286	2		2298	其他(附註二及十九)	67,595	-		84,668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u>1,329,444</u>	<u>4</u>		<u>268,858</u>	<u>1</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65,237</u>	<u>29</u>		<u>6,924,427</u>	<u>25</u>	
1420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u>1,852,985</u>	<u>6</u>		<u>819,144</u>	<u>3</u>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7,840,000	25		8,395,000	30	
144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八)	<u>45,770</u>	<u>-</u>		<u>60,155</u>	<u>-</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u>425,542</u>	<u>1</u>		<u>379,471</u>	<u>1</u>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															
成本															
1501	土地	7,866,205	26		7,866,205	28		2XX	負債合計	<u>17,030,779</u>	<u>55</u>		<u>15,698,898</u>	<u>56</u>	
1521	房屋及建築	2,694,863	9		2,694,044	10		X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五)						
1531	機器設備	12,954,404	42		12,936,366	4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43,160千股，發行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各為1,206,983千股及1,144,336千股	12,069,834	39		11,443,361	41	
1681	其他設備	<u>2,504,393</u>	<u>8</u>		<u>2,491,946</u>	<u>9</u>		33XX	保留盈餘	1,721,444	6		709,681	3	
15XY	成本合計	26,019,865	85		25,988,561	93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357)	-	
15X9	減：累計折舊	6,154,436	20		5,113,373	1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81	-		4,955	-	
15X9	備抵土地減損損失	<u>2,088,775</u>	<u>7</u>		<u>839,904</u>	<u>3</u>		3XX	股東權益合計	<u>13,793,759</u>	<u>45</u>		<u>12,157,640</u>	<u>44</u>	
1671	未完工程	<u>16,705</u>	<u>-</u>		<u>14,746</u>	<u>-</u>		X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7,793,359</u>	<u>58</u>		<u>20,050,030</u>	<u>72</u>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四)	<u>26,934</u>	<u>-</u>		<u>36,288</u>	<u>-</u>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十七及二十)															
1810	土地	122,502	-		122,502	1									
1880	其他	<u>147,597</u>	<u>1</u>		<u>55,252</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70,099</u>	<u>1</u>		<u>177,754</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30,824,538</u>	<u>100</u>		<u>\$ 27,856,538</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0,824,538</u>	<u>100</u>		<u>\$ 27,856,5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總經理：

行政副總：

主辦會計：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十九及二十四)	\$ 48,035,877	104	\$ 32,396,902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u>1,840,134</u>	<u>4</u>	<u>1,979,921</u>	<u>6</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6,195,743	100	30,416,981	100
4660 加工收入	<u>1,359</u>	<u>-</u>	<u>12,566</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6,197,102</u>	<u>100</u>	<u>30,429,54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六及十九)	40,823,358	88	26,323,337	86
5660 加工成本	<u>1,355</u>	<u>-</u>	<u>6,914</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0,824,713</u>	<u>88</u>	<u>26,330,251</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u>5,372,389</u>	<u>12</u>	<u>4,099,296</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28,308	2	755,667	3
6200 管理費用	<u>314,992</u>	<u>1</u>	<u>330,62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3,300</u>	<u>3</u>	<u>1,086,291</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4,129,089</u>	<u>9</u>	<u>3,013,00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03	-	11,694	-
7122 股利收入	30,363	-	14,1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38,277	1	\$ 68,721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附註二)	92	-	26,651	-
7480	其 他	<u>35,719</u>	<u>-</u>	<u>15,367</u>	<u>-</u>
7100	合 計	<u>111,754</u>	<u>1</u>	<u>136,588</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九)	364,898	1	499,895	2
7521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附註七)	24,627	-	7,704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附註七)	144,178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15,16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11	-	37,093	-
7580	財務費用	8,434	-	63,734	-
7620	土地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九)	1,248,871	3	615,154	2
7880	其 他	<u>374</u>	<u>-</u>	<u>5,212</u>	<u>-</u>
7500	合 計	<u>1,797,193</u>	<u>4</u>	<u>1,243,959</u>	<u>4</u>
7900	稅前利益	2,443,650	6	1,905,634	6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u>803,529</u>	<u>2</u>	<u>239,044</u>	<u>1</u>
9600	純 益	<u>\$ 1,640,121</u>	<u>4</u>	<u>\$ 1,666,590</u>	<u>5</u>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稅 前	\$ 2.02		\$ 1.58	
	稅 後	1.36		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總經理：

行政副總：

主辦會計：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十五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附註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43,361	\$ 22,665	\$ -	(\$ 979,574)	(\$ 979,574)	(\$ 979,574)		(\$ 513)	\$ 5,782	\$ 10,491,72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665)	-	22,665	22,665	-	-	-	-	-	-
九十二年度純益	-	-	-	1,666,590	1,666,590	-	-	-	-	-	1,666,590
迴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156	-	-	-	156
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27)	(827)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43,361	-	-	709,681	709,681	(357)	4,955	4,955	12,157,640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70,968	(70,968)	-	-	-	-	-	-	-
股票股利—5.2%	595,055	-	-	(595,055)	(595,055)	-	-	-	-	-	-
董事監事酬勞	-	-	-	(1,885)	(1,885)	-	-	-	-	(1,885)	
員工紅利	31,418	-	-	(31,418)	(31,418)	-	-	-	-	-	-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1,640,121	1,640,121	-	-	-	-	-	1,640,121
迴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357	-	-	-	357
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474)	(2,474)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069,834</u>	<u>\$ -</u>	<u>\$ 70,968</u>	<u>\$ 1,650,476</u>	<u>\$ 1,721,444</u>	<u>\$ -</u>	<u>\$ 2,481</u>	<u>\$ 13,793,7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總經理：

行政副總：

主辦會計：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640,121	\$ 1,666,590
調整項目		
折 舊	1,043,052	653,818
攤 銷	13,192	14,192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92)	(26,651)
處分短期投資損失（利益）	(1,974)	15,167
土地減損損失	1,248,871	615,154
提列銷貨折讓	151,283	133,5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11	37,093
其他投資損失	144,178	-
遞延所得稅	(249,824)	225,000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4,627	7,704
提列退休金	55,424	52,027
其 他	<u>3,212</u>	<u>57,050</u>
	4,077,881	3,450,6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354)	(60,2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742)	(48,333)
存 貨	(4,456,620)	(357,351)
其他流動資產	(359,719)	213,4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0,138	(285,170)
應付款項—關係人	44,491	(153,732)
應付所得稅	1,040,458	12,962
應付費用	192,063	58,305
其他流動負債	(17,073)	18,779
匯率影響數	<u>(6,566)</u>	<u>8,44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6,957</u>	<u>2,857,7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204,763)	\$ -
非以交易為目的短期投資淨減少 (增加)	405,249	(269,272)
購置固定資產	(35,342)	(78,45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14,385	16,218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增加)	7,219	(53,024)
其他資產增加	-	(30,000)
其 他	<u>51</u>	<u>45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3,201)</u>	<u>(414,0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49,464)	(1,835,682)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881,905	(3,305,803)
償還長期借款	(847,991)	(5,961,017)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0	8,920,000
支付董事酬勞	<u>(1,885)</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7,435)</u>	<u>(2,182,502)</u>
匯率影響數	6,566	(8,446)
現金增加 (減少) 金額	<u>(757,113)</u>	<u>252,715</u>
年初現金餘額	<u>764,350</u>	<u>511,635</u>
年底現金餘額	<u>\$ 7,237</u>	<u>\$ 764,350</u>
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367,479	\$ 692,555
支付所得稅	12,895	1,0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40,000	\$ 832,991
長期投資 - 土地轉列固定資產	-	2,867,515
閒置土地淨額轉列固定資產	-	1,942,5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總經理：

行政副總：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原名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初起變更其熱軋廠主要設備耐用年限，由原三十五年縮短為十八年。是項會計估計變動使中鴻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折舊增加新台幣（以下同）442,000 千元，純益減少 331,500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7 元。

隨附中鴻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光敏

會計師 許芳益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稅後盈餘為 1,640,120,978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012,098 元，加計期初保留盈餘 10,355,059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 1,486,463,939 元，在考量本公司將積極進行產線延伸投資之情況下，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配如下：

(一) 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發放紅利 1.15 元，其中現金 0.55 元（即 663,840,877 元），股票 0.6 元（即 724,190,050 元），合計 1,388,030,927 元。

(二) 分配董監酬勞計 14,766,285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三) 分配員工紅利計 73,831,430 元，其中 51,682,000 元以股票分配（70%），另 22,149,430 元以現金發放（30%）。

(四) 未分配盈餘為 9,835,297 元。

三、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四、本公司擬訂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三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保留盈餘	10,355,059
本期稅後淨利	1,640,120,978
減：提列法定公積	164,012,098
可分配盈餘	1,486,463,939
分配項目：	
1. 分配股東紅利	1,388,030,927
2. 分配董監酬勞	14,766,285
3. 分配員工紅利	73,831,430
保留期末未分配盈餘	9,835,297

議決：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二。

議決：

■ 附件二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另得依規定於公司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另印製股票。</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u>三至七人</u>，監察人<u>二至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爲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〇・〇二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案須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股適度比例發放，其中<u>現金股利額度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爲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〇・〇二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案須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惟鑑於未來仍有重大之擴建計畫，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額度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惟每股股利低於 0.5 元，得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p>	為簡化公司發行新股時，印製股票之作業。 強化公司策略規劃與公司治理以提昇公司營運績效和競爭力。 鑑於產業發展漸趨成熟，調整股利發放政策以現金為主。
---	--	---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增列第三十二次 修訂日期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u>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自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775,872,05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77,587,205 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擬自九十三年度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及員工紅利 775,872,05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77,587,205 股，每股面額十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二、本次增資金額中 51,682,000 元為員工紅利配股（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 6.66），其餘 724,190,050 元為股東紅利配股（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 93.34），並按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每千股均配發 60 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以無實體發行。

三、本次發行新股擬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等原因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議決：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三。

議決：

■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八條</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p> <p>買入或賣出其他同一長 短期有價證券，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二億元（單位新台幣，以下同）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取得：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核准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p> <p>(二)處分：除第五條之一另有規定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p>	<p>第八條</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p> <p>買入或賣出其他同一長 短期有價證券，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二億元（單位新台幣，以下同）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取得：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核准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p> <p>(二)處分：除第五條之一另有規定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p>
---	---

<p>本公司投資股票（含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公債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惟前述有價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風險性極低之投資標的。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投資股票（含轉投資）之總額為因應公司長期之發展，將投資股票總額上限暨個別投資有價證券上限適度修正。</p>
---	---

本公司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陳董事長澤浩擔任中國鋼鐵(股)公司、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林董事文淵擔任中國鋼鐵(股)公司、中鋼鋁業(股)公司、中貿國際(股)公司、中欣開發(股)公司、中鋼機械(股)公司、中宇環保(股)公司董事。

三、本公司與上述公司在鋼鐵產品、鋁製品之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業務，於產業型態上雖有部分關聯，唯彼此在產銷上仍有區隔，擬請許可陳董事長澤浩及林董事文淵擔任前述公司之董事，並解除上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決：

■ 臨時動議

■ 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0,349,171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5%）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034,917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0.5%）

註：以上持股數包含換股權利證書之成數。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94年4月30日

身 份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宏億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3,278,852 股
董 事	廣耀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1,620,900 股
董 事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622,676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38,522,428 股
監察人	宏億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3,278,852 股
監察人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3,12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26,398,852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9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附錄一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06月28日股東會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擔任主席之人。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附錄二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93.06.24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畜牧事業之經營。
- 二、木材、農產品（洋菇、蘆筍外）、鐵絲（12MM以下）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萬能角鐵、鐵管、魚網、特多龍纖維、塑膠纖維、鐵板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 四、軋鋼、煉鋼、鋼型、鋼線、不銹鋼板、不銹鋼管、鐵絲、鍍鋅鐵板、烤漆鐵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出租、出售業務。
- 六、鋁製品材料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七、鋼製及非鐵金屬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八、木製及塑膠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九、矽鋼片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運動器材（健身腳踏車、划船器、高爾夫球桿、嬰兒車、手推車、慢跑車、跳躍器、划溜板、沖浪板、網球拍、球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一、交通器材（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千斤頂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二、機械體及機械零配件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三、氧化軟硬鐵粉、磁石、磁性材料、粉末冶金、陶瓷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四、(1)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2)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零肆億參仟壹佰陸拾萬元，分為貳拾億肆仟參佰壹拾陸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

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限期令本公司改選時，應即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顧問一人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其任免由董事長同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未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因故未指定代理人時，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於年度終了依法編造財務表冊；
- 三、重大營業政策之釐定及修改；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審核重大契約；
- 六、核定國內中長期借款及國外借款；
- 七、核定重要之組織規程；

- 八、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經營，其職權範圍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專屬職權外，其餘均得由總經理行使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〇・〇二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案須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惟鑑於未來仍有重大之擴建計畫，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額度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惟每股股利低於0.5元，得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